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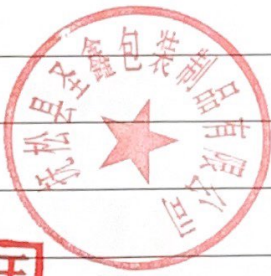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e51w8		
建设项目名称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MA84RCNA3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汪红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郝志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郝志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6PQAN3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侯莹	2014035220350000003510220231	BH019970	侯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瑶瑶	其他全部内容	BH065123	李瑶瑶
侯莹	工程分析	BH019970	侯莹

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
总意见		
1	项目位于抚松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报告需结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细化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校核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合土地证权属、土地租赁协议（面积），复核项目租用土地的合理合规性。	P8 已结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细化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P8 已校核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8 已复核土地租赁协议及占地面积情况。
2	结合生产工艺过程复核产污环节分析，核实投料及混料有无粉尘产生？核实循环水补充水量及有无定期排水？明确是否使用脱模剂；建议分产品给出物料平衡。	P14 已重新核实生产工艺过程，投料及混料无粉尘产生。 P12 已核实循环水补充水量，本项目循环水无需定期排水。 P11 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 P10 规格根据买方要求设定
3	核实设备生产时数，结合注塑机、吹瓶机数量复核项目集气装置数量，核实风机风量，建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核算有组织排放源强。补充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P23 已复核核实设备生产时数及集气装置数量 P23 已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核算有组织排放源强。 P24 已补充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4	细化各工序设备密闭情况，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细化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 VOCs 控制措施。	P14 已细化各工序设备密闭情况。
5	复核声环境评价标准，说明执行 2 类标准依据。核实项目夜间是否生产（注塑时间约为 12h/d），复核夜间噪声预测内容。按照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完善噪声源及达标分析内容。	P20 已复核声环境评价标准。 P13 已核实本项目项目夜间生产。 P26-p27 已复核夜间噪声预测内容。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有无废滤网、废机油、含油抹布产生）、数量及处置方式。复核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点）及建设环保要求。	P27-P28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P28-p30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7	复核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36 复核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志刚	联系方式	15143969567
建设地点	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荒沟门沟口		
地理坐标	(127 度 14 分 34.460 秒, 42 度 20 分 57.0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	13.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建立项目环		

	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荒沟门沟口,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中规定的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在白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就是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就是在符合大气环境区域功能区域和大气环境管理的基础上,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对区域功能区划造成影响,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大气环境容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破坏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环办环评[2016]14号《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2016.2.24)
--	---

中要求：“选取单位面积（单位产值）的水耗、能耗及污染物排放量、环境风险等一项或多项指标，作为制定规划区域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否定性指标，并确定限值”。结合本项目所在位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设定情况可知，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表 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 控 领 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及过剩行业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	符合

		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区属于达标区	不涉 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
	资 源 利 用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	不涉及	/

要求	和污水深度处 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不涉及	/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与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白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修正本）》《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附近林地；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5%，PM _{2.5} 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到 2055 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断面均达到 III 类或 III 类以上水质目标	不涉及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不涉及
		污染物控制要求	1.加快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完成区域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核查工作，督促其新建或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解决城乡各类垃圾污染延伸，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梯次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	不涉及。 本 项 目 无 废 水 外 排
			1.做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状况。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采用“互联网+”技术，在全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2.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别管理。 3.推进农用地风险防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 4.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等全程跟踪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管理。 2.开展重点区域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 3.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涉重行业综合防控。强化白山市金属表面处理、燃煤火力发电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白山市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推广区域性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建设“一体化”、“智能化”预警体系。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燃煤和有毒有害化学品，不涉及核与辐射和医疗废物。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4.43 亿 m ² ；203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4.81 亿 m ³ 。	不涉及，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开采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逐年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	不涉及	
抚松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优先保护区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3 抚松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优先保护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ZH2206 2110021	抚松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	1-优 先 保 护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

					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 3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 4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u>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u> 3、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u>本项目位于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荒沟门沟口，租赁1000m²工业用地进行本项目建设（见附件），项目东南侧隔空房为仓库，西南侧为江北路，西北侧隔空房为吉林广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林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220m 处的荒沟门村。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不会损害栖息地，符合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经过有效的环境治理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为周围环境所接受，且周围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因此，项目选址合理。</u>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企业 2024 年 1 月已开工生产，租用的白山玉胜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大队经对企业进行检查，责令企业尽快补办环评手续，落实环保设施后再投产。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荒沟门口，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7 度 14 分 34.460 秒，北纬 42 度 20 分 57.076 秒。项目东南侧隔空房为仓库，西南侧为江北路，西北侧隔空房为吉林广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林地。 1、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工程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r> <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1F, 1 座混凝土建筑, 占地面积约为 500m², 布设注塑机 2 台, 吹瓶机 3 台, 空压机 2 台, 垫转印机 2 台, 冷水机 3 台。</td><td>依托现有厂房</td></tr> <tr> <td rowspan="2">贮运工程</td><td>原料库</td><td></td><td>1F,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为占地面积约为 100m²</td><td rowspan="2">依托现有厂房</td></tr> <tr> <td>成品仓库</td><td></td><td>1F,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为占地面积约为 100m²</td></tr> <tr> <td rowspan="5">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td><td>生活、生产用水由市政供给</td><td>依托现有</td></tr> <tr> <td colspan="2">供电</td><td>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td><td>依托现有</td></tr> <tr> <td colspan="2">供热</td><td>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生活供暖采用电取暖。</td><td>依托现有</td></tr> <tr> <td rowspan="2">排水</td><td></td><td>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td><td>依托现有</td></tr> <tr> <td></td><t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气</td><td>注塑废气</td><td rowspan="2">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td><td>新建</td></tr> <tr> <td>吹瓶废气</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td><td>依托现有</td></tr> <tr> <td>冷却废水</td><td>项目配备 3 台冷水机, 冷却废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td><td>新建</td></tr> <tr> <td colspan="2">噪音</td><td>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局部减震、隔声、消音; 运输时经过村庄禁止鸣笛、减少夜间运输</td><td>新建</td></tr> </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1 座混凝土建筑,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 布设注塑机 2 台, 吹瓶机 3 台, 空压机 2 台, 垫转印机 2 台, 冷水机 3 台。	依托现有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F,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为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仓库		1F,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为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生产用水由市政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生活供暖采用电取暖。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依托现有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吹瓶废气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依托现有	冷却废水	项目配备 3 台冷水机, 冷却废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	新建	噪音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局部减震、隔声、消音; 运输时经过村庄禁止鸣笛、减少夜间运输	新建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1 座混凝土建筑,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 布设注塑机 2 台, 吹瓶机 3 台, 空压机 2 台, 垫转印机 2 台, 冷水机 3 台。	依托现有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F,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为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仓库		1F,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为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生产用水由市政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生活供暖采用电取暖。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依托现有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吹瓶废气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依托现有																																																								
		冷却废水	项目配备 3 台冷水机, 冷却废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	新建																																																								
	噪音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局部减震、隔声、消音; 运输时经过村庄禁止鸣笛、减少夜间运输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位于厂区内；分类收集，收集到的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薄膜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5m ²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2）建（构）筑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515m²，本项目新增占地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单位	面积	备注
1	生产车间	m ²	500	已建，1 层，内含原料库及成品仓库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m ²	10	已建，1 层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m ²	5	新建，1 层
	合计	m ²	515	--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塑料包装罐 200 万个。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6。

表 6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塑料包装罐	个	200 万	<u>包括包装罐坯及包装罐盖，规格根据买方要求设定</u>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吹瓶机	1 出 4	1 台
2	吹瓶机	1 出 2	2 台
3	注塑机	320T	1 台
4	注塑机	260T	1 台
5	空压机	40PM2.5	2 台
6	垫转印机	150 型	2 台
7	冷水机（30 升）	XY－03A	1 台
8	冷水机（50 升）	XY－05A	1 台

9	冷水机（100 升）	XY—10A	1 台
10	搅拌机	-	1 台
11	烘干机（电烘干）		2 台

4、主要原材料消耗及来源

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
1	色母塑料颗粒	t/a	3 吨	1 吨	外购
2	PET 塑料颗粒	t/a	100 吨	10 吨	外购
3	PP 塑料颗粒	t/a	20 吨	2 吨	外购
4	塑料薄膜	t/a	0.3 吨	0.1 吨	外购

原辅材料性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化学式为 $(C_{10}H_8O_4)_n$ ，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熔融温度约 250℃，分解温度约 350℃。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聚丙烯：简称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色母: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9。

表 9 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t/a)	产出 (t/a)
PET 塑料颗粒 100	塑料包装罐 122.586
PP 塑料颗粒 20	不合格产品 0.1
色母 3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0.146
塑料薄膜 0.3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0.032
	活性炭吸附 0.146
	废塑料薄膜 0.29
123.3	123.3

5、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水机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本项目配备3台冷水机，冷水机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需定期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量约为0.18m³，项目生产过程由于蒸发等损耗需要补充新鲜用水。损耗的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2%，则项目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0.0036m³/d (1.188m³/a)。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9人，本项目员工9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吉林省地方标准》(DB22/T 389-2019)，非食宿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0.45m³/d (148.5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0.8，排水量为0.36m³/d (118.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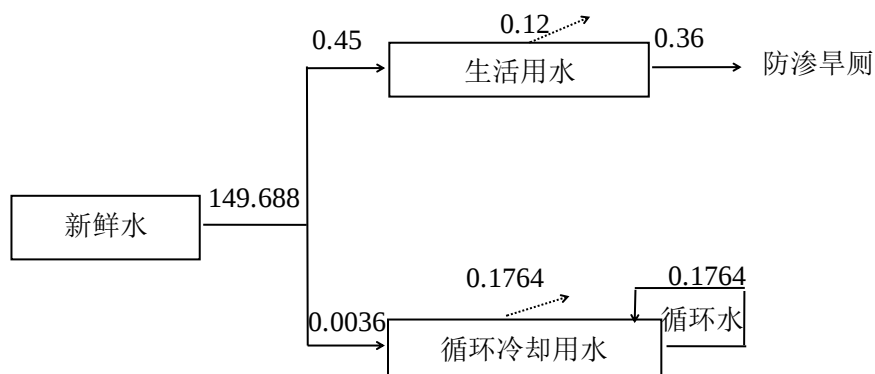
项目不进行地面冲洗，仅作简单打扫，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见表10，水平衡图见图1。

表10 水平衡一览表 (m³/d)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总量	用水量		排水去向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排水	损耗	回用
1	生活用水	0.45	0.45	0	0.36	0.12	0
2	循环冷却用水	0.18	0.0036	0.1764	0	0.0036	0.1764
	合计	0.63	0.4536	0.1764	0.36	0.1236	0.1764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单位: m^3/d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9 人。

(2)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30 天,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供水: 供水由区域市政管网供给。

(2) 排水: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3) 供暖: 生产不用热, 生活供暖采用电取暖。

(4) 供电: 用电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给。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荒沟门沟口。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 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增建筑面积为 5m^2 。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隔空房为仓库, 西南侧为江北路, 西北侧隔空房为吉林广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为林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其环境影响期包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施工期拟在现有厂区平整的水泥地面上新建 1 个集装箱式危险废物暂存间, 施工期仅为集装箱

式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塑料包装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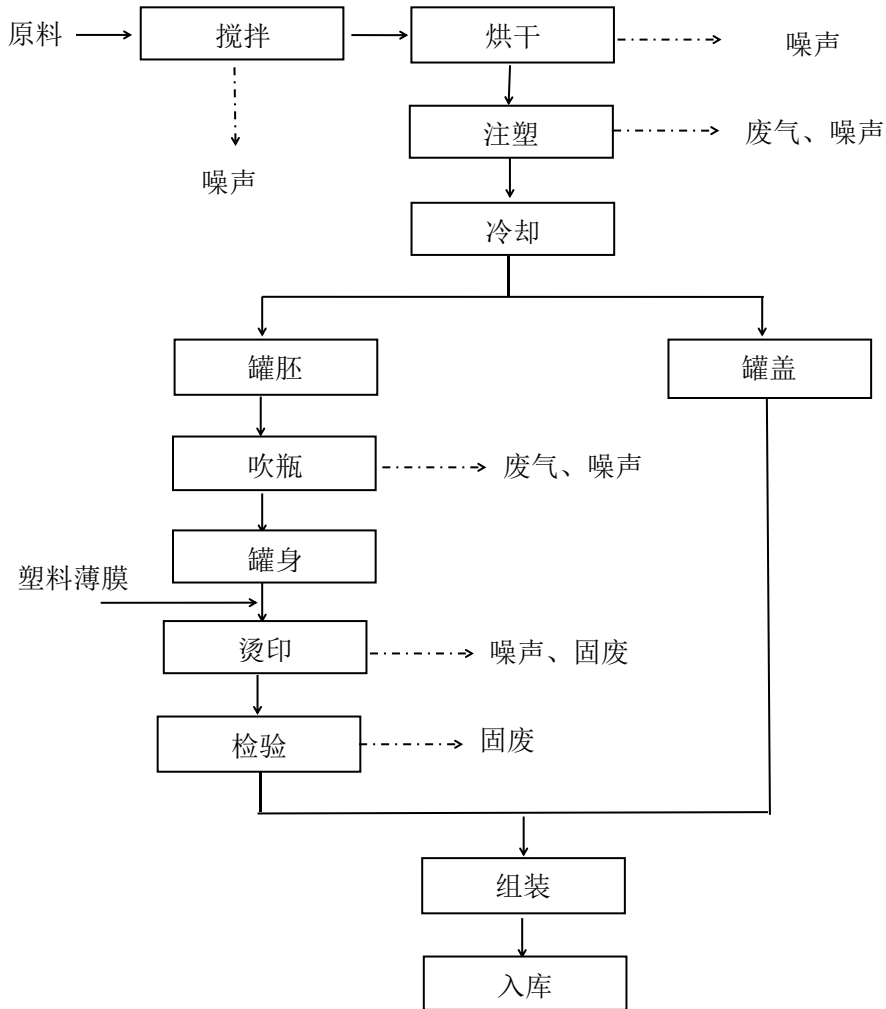


图2 塑料包装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塑料包装罐：根据客户所需产品，原材料塑料粒子和色母根据比例经自动上料泵（搅拌机自带）投放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全过程为密闭状态，搅拌均匀的原料，通过软管进入烘干机内，为防止原料中带有的水分在后续工艺中产生不良影响，故需对原料进行干燥，干燥温度在40℃~60℃之间，加热时间为1分钟，采用电风机吹风加热，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烘干后的物料通过下料口自动进入注塑机内注塑机里注塑成型（温度在180~200℃之间），经冷却后得到到罐胚

	<u>和罐盖。罐胚再经吹瓶机吹瓶成罐身，罐身经垫转印机烫印标识，检验合格的瓶身和瓶盖进行组装，即为成品。</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于生产 200 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总租用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05 平方米，根据实际现场勘查，企业 2024 年 1 月已开工生产，未办理环保手续，企业尽快补办环评手续，落实环保设施后再投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中，5.2.2.2“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及 6.6.2.1（d）“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由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属于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区域水污染源调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 2024 年 02 月 21 日发布的《2024 年 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头道松花江，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吉林省 2024 年 1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山市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	/	III	○	↑
		白龙湾	II	/	/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涉及的地表水头道松花江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标准要求。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1）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

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根据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山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5ug/m³、23ug/m³、59ug/m³、23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96.7ug/m³。

2022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6	1.0	124	48	28	92.1	3.32
吉林市	10	19	1.1	133	45	29	88.2	3.23
四平市	8	22	0.9	136	50	27	91.0	3.23
辽源市	11	17	1.1	135	45	31	89.3	3.25
通化市	16	21	1.4	121	38	22	95.6	3.07
白山市	15	23	1.3	117	59	23	96.7	3.38
松原市	5	17	0.9	116	43	25	92.8	2.76
白城市	6	17	0.6	104	42	23	95.6	2.58
延边州	9(9)	15(15)	0.9(0.8)	107(105)	32(31)	18(17)	98.4(99.7)	2.39(2.32)
全省	10	20	1.0	121	45	25	93.4	3.02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 100%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 0 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₃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年均浓度值采用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审核后实况（参比）“替代回算”数据，以替代回算值（实测值）表示；全省以实况审核“实测值”数据进行统计，颗粒物浓度扣除沙尘影响，下同。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图 3 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由上可知，2022 年白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中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2、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补充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

①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运营期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100m	127.244426	42.34936224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值	项目所 在地东 北侧	100m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确定为非甲烷总烃，1 项指标。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连续 3 天。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2) 评价标准及方法

①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i 种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值，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②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3) 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日均值）详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监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
1 #	浓度范围(mg/m ³)	0.88-0.94
	最大浓度占标率（%）	47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数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周围 50m 无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四、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可知，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注塑及吹瓶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现状监测及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行业特点和周围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d>项目</td><td>污染源</td><td colspan="5">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环境因素</td><td>序号</td><td>环境敏感点</td><td>坐标 X、Y (m)</td><td>方位与距离</td><td>户数/人口</td><td>污染控制目标</td></tr><tr><td>环境空气</td><td>1</td><td>荒沟门村</td><td>127.2427742 42.3515080</td><td>北侧 220m</td><td>30 户/70 人</td><td>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使得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td></tr><tr><td>地表水</td><td></td><td>头道松花江</td><td></td><td>西侧 60m</td><td></td><td>保护头道松花江的水质功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td></tr><tr><td>声环境</td><td></td><td></td><td></td><td>无</td><td></td><td>控制各类噪声源，使厂址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td></tr></table>	项目	污染源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坐标 X、Y (m)	方位与距离	户数/人口	污染控制目标	环境空气	1	荒沟门村	127.2427742 42.3515080	北侧 220m	30 户/70 人	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使得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		头道松花江		西侧 60m		保护头道松花江的水质功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无		控制各类噪声源，使厂址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	污染源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坐标 X、Y (m)	方位与距离	户数/人口	污染控制目标																														
环境空气	1	荒沟门村	127.2427742 42.3515080	北侧 220m	30 户/70 人	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使得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		头道松花江		西侧 60m		保护头道松花江的水质功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无		控制各类噪声源，使厂址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污染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①施工期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15。						
	表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 准 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GB12523-2011						
	②运营期						
	表 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00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³		30mg/m ³			
噪声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根据抚松新城声功能区划图可知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西南侧紧邻江北路，属于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本项目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内容，“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纸浆、印染、集中供热等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不属于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内容，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拟在现有厂区平整的水泥地面上新建 1 个集装箱式危险废物暂存间，施工期仅为集装箱式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安装，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高噪声施工尽量安排在昼间施工，项目应文明施工，切忌野蛮施工，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等。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1) 注塑、吹瓶废气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为 PET、PP 塑料粒子，均为新料粒子，产品为食品级塑料包装罐。注塑的过程选用一种粒子进行注塑，其中塑料罐注塑成罐身毛坯需再次通过吹瓶机吹瓶成罐体。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吹瓶为将注塑成型的罐胚通过再次加热吹瓶，不再加温至熔融状态基本不产生废气，因此不重复核算废气产生量。PET 熔融温度约 250℃，热分解温度约 350℃。PP 熔融温度约 170℃，热分解温度高于 350℃。因此，在注塑和吹瓶的过程其加工温度不会使塑料粒子发生热分解产生废气，考虑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压力、温度及作业工况影响，会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按 2.70kg/t-产品计，企业塑料粒子新料用量 120t/a，因此在注塑和吹瓶过程废气产量为 0.324t/a，本项目注塑时间约为 24h/d，年生产时间为 7920h。

本项目拟在 2 台注塑机、3 台吹瓶机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5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50%计。本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则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浓度 3.7mg/m³，有组织产生量为 0.292t/a（0.037kg/h），有组织排放浓度 1.8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6t/a（0.018kg/h），未收集废气作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0.0005kg/h）。

表 17 本项目发泡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产生浓度 （mg/m³）	3.7	集气罩（收 集率 90%） +活性炭吸 附装置（吸 附效率 50 %以上，风 量 10000m ³/h）+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mg/m³）	1.8
		产生量 （t/a）	0.292		排放量 （t/a）	0.146
		产生速率 （kg/h）	0.037		排放速率 （kg/h）	0.018
	无组织	产生量 （t/a）	0.032		排放量 （t/a）	0.032
		产生速率 （kg/h）	0.004		排放速率 （kg/h）	0.00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吹瓶生产过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浓度为 0.24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核算结果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经预测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要求。

表 18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高度	内径	经纬度坐标
DA001	15m	0.3m	东经：127.2429432°；北纬：42.3492469°

1.2 非正常情况分析

对照有关要求，本项目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排放时间不超过 1h，处理效率为 0，若风机出现故障，立即停车。因此发生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最多为 1h，预计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年（以 1 次/年计），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h	措施
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7	0.037	≤1	≤0.037	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和检查

非正常工况控制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启动，非正常排放可控制在 1 小时内。

1.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本次环评建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DA001、厂界；

监测频次：建议 DA001 每年监测一次，厂界每年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与标准直接比较法；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有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注塑、吹瓶工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分析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 —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主要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而本项目注塑、吹瓶工序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本项目发泡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风机、注塑机及吹瓶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其噪声值约为65—75B(A)左右 1 项目主要声源及降噪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主要室内声源及降噪措施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单台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1	注塑机	2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	25	40	7920
2	吹瓶机	3	70			50	7920
3	搅拌机	1	70			45	7920
4	烘干机	2	75			50	7920
5	风机	5	75			50	7920
6	泵	1	70			45	7920

表 21 本项目主要室外声源及降噪措施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单台噪声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	------	----	-----------------	------	------------	------------	--------

1	风机	1	75	基础减振、隔声罩等	25	50	7920
本次评价将预测噪声源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处贡献值和叠加后的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状况。 预测模式如下： 以生产车间中心为中心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室内声源： 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oct, 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Q为方向因子。 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tc} + 6)$ 室外声级L_{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oct}：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m²。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_{eq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总}$ ——预测点总声压级，dB (A) ；

n ——室外声源个数；

T ——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20。

表 22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性分析
		昼间	夜间	昼	夜	
厂界1m处	1#东厂界（15m）	31	31	60	50	达标
	2#南厂界（40m）	23	23	60	50	达标
	3#西厂界（15m）	31	31	60	50	达标
	4#北厂界（10m）	35	35	60	50	达标

贡献值预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共设 4 个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预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与标准直接比较法；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9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85t/a，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薄膜：罐身经垫转印机烫印标识过程产生废塑料薄膜，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29t/a 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品：检验出的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其产生量为 0.1t/a，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活性炭每次投加量约 300kg，更换周期 12 个月，则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0.446t。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废液压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废液压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2t/a，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代码
1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1.48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固废	废塑料薄膜	0.29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3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0.1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4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49-900-039-49
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08-900-218-08
6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桶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49-900-041-49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 I 类固体废物的规定处理/处置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应标准。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如下：

(1) 总体要求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

	<u>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u> <u>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u> <u>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u> <u>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u> <u>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u> <u>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u> <u>⑦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 个月。</u> <u>⑧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u> <u>⑨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u> <u>⑩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u> <u>(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u> <u>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u> <u>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u>
--	---

	<u>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u> <u>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u> <u>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u> <u>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u> <u>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u> <u>（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u> <u>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u> <u>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u> <u>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u> <u>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u> <u>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u> <u>（4）危废间标识要求见下表：</u>
--	---

表 2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标志、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的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不属于“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也不属于“有化学处理工艺”，为“其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可知，此类项目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且本项目占地面积$\leq 5\text{hm}^2$，为小型项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根据污染型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次环评仅对地下水及土壤防止措施进行分析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 2016）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基本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规定。 （1）污染途径 本项目营运期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于固体废物污染和事故状态下地面漫流、垂直下渗影响。 （2）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危废暂存间的危废等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不在项目区内长时间堆存。暂存场所做好防渗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 ②事故状态下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严格执行废水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3）防治措施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主要影响来自厂区危险物料泄漏造成垂直渗影响，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采取防渗措施，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
--	---

的途径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利用原料，加强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产生；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③过程防控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措施，厂区车间地面已硬化，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表 25 项目污染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设计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 m厚、防渗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C30，P8，其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不小于 1mm
一般防渗区	厂房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 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钢筋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80mm，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简单污染防治区	地表黏土做夯实处理，处理深度不小于 150mm

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调查及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罐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ET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色母、塑料薄膜，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 所提及的危险物质。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进行判定

表 26 风险物质识别

危险物质名称	厂界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活性炭	0.446	50	0.0089

注：①表中临界量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

②风险物质（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表示。

经计算，本项目 $Q=0.0089 < 1$ （Q 为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或物质总量 与其临界量比值），改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成品区堆放着少量可燃性产品，一旦着火，蔓延速度较快，则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不慎引发火灾后产生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具体识别如表 27

表 27 风险特征及原因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环境污染及后果
塑料包装罐	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	1、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2、消防废水未能收集后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废气治理设施	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	周围大气污染物浓度升高

（3）事故预防及管理措施

1）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应急处理措施

①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②火灾事故发生时，应在其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废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防止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④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应急处理措施

①项目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铲等设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最近环境敏感点周围的居民。

②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然后通知专业人员对治理设施进行检修。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则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很小，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等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28 环保投资明细表

时间	投资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0.2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2
	废气	注塑、吹瓶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薄膜、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薄膜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3
	风险	环境风险	灭火器、消防铲等	0.5
合计				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9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薄膜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 管理 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交通运输便利，符合“三线一单”相应要求。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做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可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其综合效益较为显著，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是可观的，能够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在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综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3	0	0.023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B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485	0	1.485	0
	废塑料薄膜	0	0	0	0.29	0	0.29	0
	不合格产品	0	0	0	0.1	0	0.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446	0	0.446	0
	废液压油	0	0	0	0.05	0	0.05	0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2	0	0.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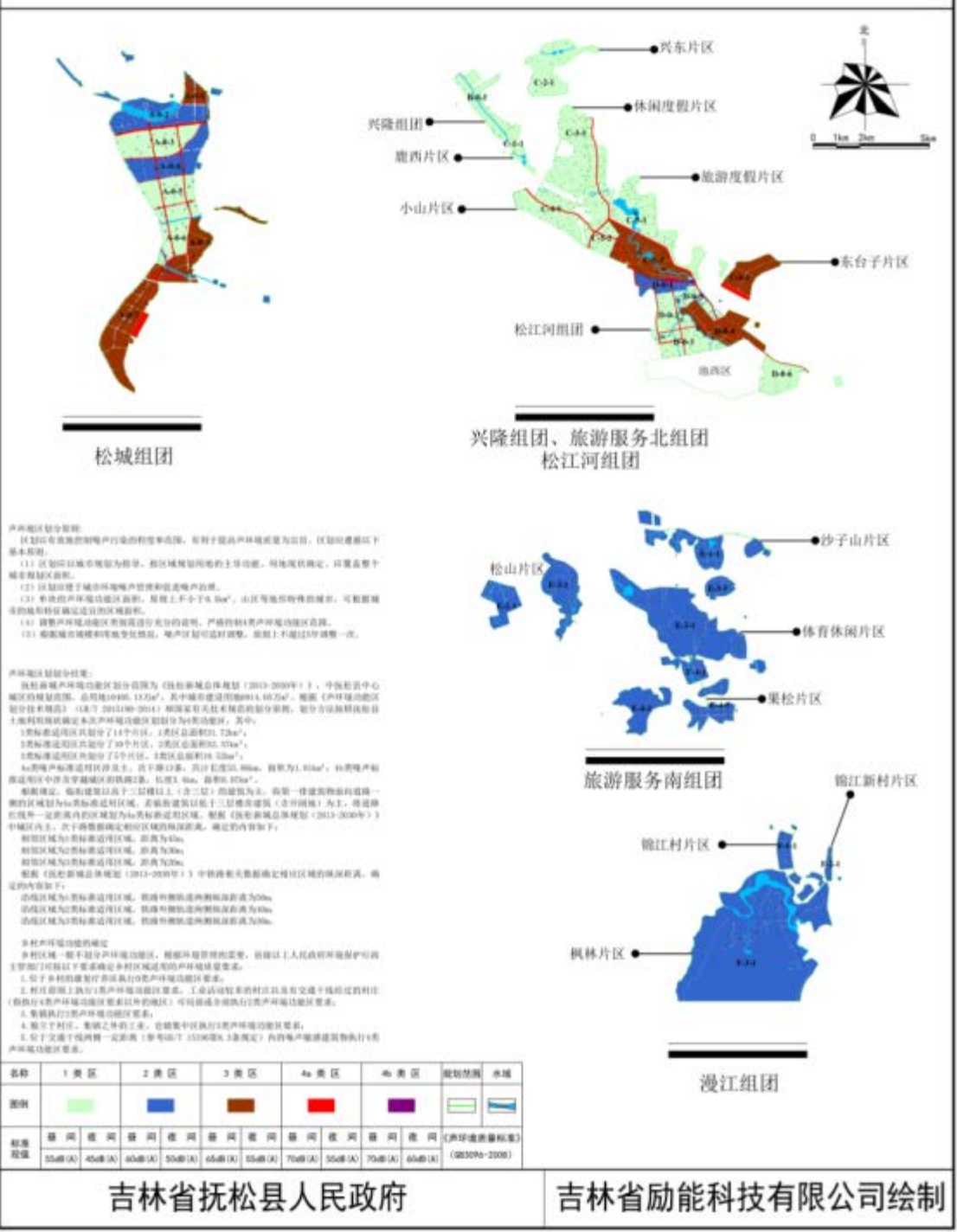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抚松新城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4 抚松新城声功能区划图

通知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抚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1月22日对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的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发现你单位已开工建设，现要求你单位尽快补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至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特此通知。

抚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1月22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白山玉胜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里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出租合兴村水文站西侧荒沟口位置大楼室内 500 平方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协商每年租金 25000 元人民币。

乙方如果想改动租住房屋楼体需经甲方同意。所有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租赁期间变压器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产权归甲方所有。

如甲方需要乙方空出房屋需要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租赁期五年，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按年交租。

甲方：白山玉胜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项目单位(个人)名称		金王桂海有限公司
预审土地座落		陈塘乡松柳村
地籍号		
项目 用地 权属 情况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土地证书名称	
	土地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申请 预审 用地 基本 情况	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13339.00m ²
	1、占用建设用地	
	2、占用建设预留地	
	3、	
	4、占用国有未利用地	13339.00m ²
	规划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2地用地)
	规划依据	1. 松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第0001号
	使用期限	3. 规划许可证2006041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宗地位于松柳乡松柳村,地类现状为国有未利用地,占地面积13339.00m ² ,用途为工业用地,层数2层	
项目所在地乡(镇)土地管理站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的在地国土资源局意见: 经视调查,该宗地位于松柳乡松柳村,地类为国有未利用地,符合供地政策。	
经办人:	刘元 蒋凤芝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市国土资源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MA84RCNA3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红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住所 白山市抚松县万良镇仁义村万良大街359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
包装罐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4 年 2 月 4 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荒沟门沟口		
联系人	郝志刚	联系电话	15143969567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王元军 孙晓野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YJCS059	0.07	mg/m ³

三、天气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1 月 30 日	-5.2	101.1	41.2	2.1	西南
2024 年 1 月 31 日	-11.5	102.1	35.9	3.2	西北
2024 年 2 月 1 日	-16.7	102.3	36.8	1.6	西北

四、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项目东北侧 100m 处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40130Q010101	0.89	mg/m 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0131Q010101	0.94	mg/m ³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0201Q010101	0.88	mg/m ³



编写:

陈红

签

发:

周建

审核:

李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4日

** 报告结束 **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顾斌

2024 年 4 月 20 日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抚松县行政审批局组织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对《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荒沟门口,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7 度 14 分 34.460 秒,北纬 42 度 20 分 57.076 秒。项目东南侧隔空房为仓库,西南侧为江北路,西北侧隔空房为吉林广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林地。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塑料包装罐 200 万个。总投资约 80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

2、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吹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分析产生的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包括注塑、吹瓶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注塑机及吹瓶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减震垫等处理后厂界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薄膜、生活垃圾及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薄膜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抚松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该项目建设可行。

3、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以 PET、PP 为原料通过注塑、吹瓶工序生产塑料罐，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租用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用地性质。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项目位于抚松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报告需结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细化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校核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合土地证权属、土地租赁协议（面积），复核项目租用土地的合理合规性。

2、结合生产工艺过程复核产污环节分析，核实投料及混料有无粉尘产生？核实循环水补充水量及有无定期排水？明确是否使用脱模剂；建议分产品给出物料平衡。

3、核实设备生产时数，结合注塑机、吹瓶机数量复核项目集气装置数量，核实风机风量，建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核算有组织排放源强。补充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4、细化各工序设备密闭情况，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细化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 VOCs 控制措施。

5、复核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说明执行 2 类标准依据。核实项目夜间是否生产（注塑时间约为 12h/d），复核夜间噪声预测内容。按照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完善噪声源及达标分析内容。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有无废滤网、废机油、含油抹布产生）、数量及处置方式。复核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点）及建设环保要求。

7、复核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专家组长签字：

顾斌

2024 年 4 月 15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顾斌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以 PET、PP 为原料通过注塑、吹瓶工序生产塑料罐，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租用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用地性质。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质量

报告编制能够符合污染影响型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同意报告通过评审。

三、修改意见

1、项目位于抚松县生物多样性重要区，报告需结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细化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校核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结合生产工艺过程复核产污环节分析，核实投料及混料有无粉尘产生？核实循环水补充水量及有无定期排水？

3、核实设备生产时数，补充注塑、吹塑工序废气量，建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核算有组织排放源强。

4、细化各工序设备密闭情况，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细化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 VOCs 控制措施。

5、复核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说明执行 2 类标准依据。核实项目夜间是否生产（注塑时间约为 12h/d，年生产时间为 3960h），复核夜间噪声预测内容。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有无废滤网、废机油、含油抹布产生）、数量及处置方式。复核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点）及建设环保要求。

7、复核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顾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孙杰群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评审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施工期及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符合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评价导则要求。

三、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1. 细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充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 明确项目用地性质。细化厂区用地现状调查描述内容。
3. 完善项目组成表，车间内生产设施的布置情况，完善环保工程。细化生产设备一览表。复核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细化原辅材料存储方式及存储位置。明确清洗废水补水量及补水周期，明确清洗废是否需要定期更换及处置措施。
4. 细化工艺废气产生位置及产生量，细化收集措施。补充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内容、补充非正常工况的大气评价内容；
5. 结合项目设备种类，核对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内容，完善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内容。
6.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抚松县圣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塑料包装罐建设
项目

评审考核人：

张斌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20	
5.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全面准确	10	
6.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7.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8.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10.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 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 (2)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 (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 (4)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疏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 (6)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 $\geq 50\%$ ）； (7)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 (8)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 (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 (10)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镇合兴村荒沟门口，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包装罐 200 万个。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该环评文件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部分基本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结合土地证权属、土地租赁协议（面积），复核项目租用土地的合理合规性。 2. 完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及原辅材料情况，补充相关设备参数，明确是否使用脱模剂；建议分产品给出物料平衡。 3. 结合注塑机、吹瓶机数量复核项目集气装置数量，核实风机风量及注塑、吹塑废气源强；补充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4. 复核循环冷却水循环不外排的可行性。 5. 按照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完善噪声源及达标分析内容。 6. 补充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7. 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